



202219002802

# 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3年12月25日



广东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均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7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8、数据后标注“L”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。
- 9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实验室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三楼西侧

机构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303  
单元（仅作办公用途）

电话：0757-66866973      传真：0757-66866589

邮政编码：528200

邮 箱：gdlyjc@gdlyjc.cn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lyjc.cn/>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受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,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以及周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。

## 二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名称	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楼 10 号		
联系人	董经理	联系电话	13929924860
项目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	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
## 三、检测信息

采样人员	莫海健、陈迪朗、覃嘉俊、梁保均
分析人员	陈铭康、叶欣怡、陈诗华、潘艳萍、蔡卓君、符惠婷、孔秋韵、麦秀华、黄凯欣、何惠棋、万嘉良、廖慧莹、林媚、黎洁婷、王粤灵、唐丽桃、陈晓霞
采样方法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采样方式	废水、非甲烷总烃、恶臭(臭气浓度)为瞬时采样,其余为连续采样
治理设施工艺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 治理设施工艺为 A/O,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 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,中药材前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活性炭吸附,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 为直接排放,检测期间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
生产工况	检测期间,企业为正常生产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四、检测内容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和频次	分析日期
废水	色度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总有机碳、总氰化物	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1	2023-12-15 一天，一次	2023-12-15 - 2023-12-20
废气	非甲烷总烃	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2		
	颗粒物	中药材前处理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4		
	氮氧化物	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	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、氨	1#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		
		2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		
		3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		
		4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		
噪声	厂界噪声	1#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	2023-12-15 一天，昼间、夜间各一次	现场检测
		2#厂界南面外 1 米监测点		
		3#厂界西面外 1 米监测点		
		4#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五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
废水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PHS-3E pH 计	2 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124S 电子天平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L5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L5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YSI5000 溶氧/BOD 测定仪	0.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 型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mg/L
	总氰化物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 2	L5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BTPM-AWS1 滤膜自动恒重系统	1.0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ZE-86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 9790PLUS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<sup>3</sup>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L5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恶臭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10 (无量纲)
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m <sup>3</sup>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30dB (A)

## 六、检测结果

### 1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 限值	单位	评价	样品状态
废水处理后排 放口DW001	色度	5	50	倍	达标	液态，浅黄 色、微臭味、 无油膜
	悬浮物	4L	30	mg/L	达标	
	氨氮	0.351	8	mg/L	达标	
	总磷	0.02	0.5	mg/L	达标	
	总氮	6.60	20	mg/L	达标	
	五日生化需 氧量	9.1	40	mg/L	达标	
	动植物油类	0.06L	5	mg/L	达标	
	总有机碳	6.4	20	mg/L	达标	
	总氰化物	0.004L	0.5	mg/L	达标	
备注：项目参考企业排污证标准限值。						

### 2、废气检测结果

表4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参考排放 浓度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评价	标干 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口 高度 (米)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
污水处理站废 气处理后监测 口 DA002	非甲烷总烃	2.05	1.24×10 <sup>-2</sup>	100	达标	6059	10
中药材前处理 废气处理后监 测口 DA004	颗粒物	1.0L	1.07×10 <sup>-3</sup>	30	达标	2137	12
备注：1、项目参考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1标准限值； 2、“L”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其检测平均值和排放速率均由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所得。							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锅炉废气监测口 DA005			采样方法	连续采样		
炉型	锅炉			燃料	天然气		
标干流量	2082m <sup>3</sup> /h			治理方式	直接排放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浓度 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评价	含氧量 (%)	排放口 高度 (米)
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
氮氧化物	53	52	0.110	150	达标	3.3	12
备注：项目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							

3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风向	129-134°	风速	1.7-1.9 m/s	温度	23.4-28.9 ℃	气压	101.2-101.3 kPa	天气	晴
检测位置			检测结果						
			非甲烷总烃	硫化氢	恶臭 (臭气浓度)	氨			
		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无量纲	mg/m <sup>3</sup>			
1#项目地上风向参照点 N: 23°1'54.7"; E: 113°5'16.2"			0.25	0.001L	10L	0.058			
2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: 23°2'0.4"; E: 113°5'11.4"			0.49	0.004	11	0.582			
3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: 23°2'1.8"; E: 113°5'11.3"			0.36	0.003	12	0.551			
4#项目地下风向监测点 N: 23°2'1.8"; E: 113°5'12.5"			0.52	0.001	11	0.423			
参考标准限值			4.0	0.06	20	1.5			
评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		
备注：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 2、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其余项目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 3、恶臭（臭气浓度）、氨、硫化氢的样品采集频次为 4 次，检测结果取其最大值。									

4、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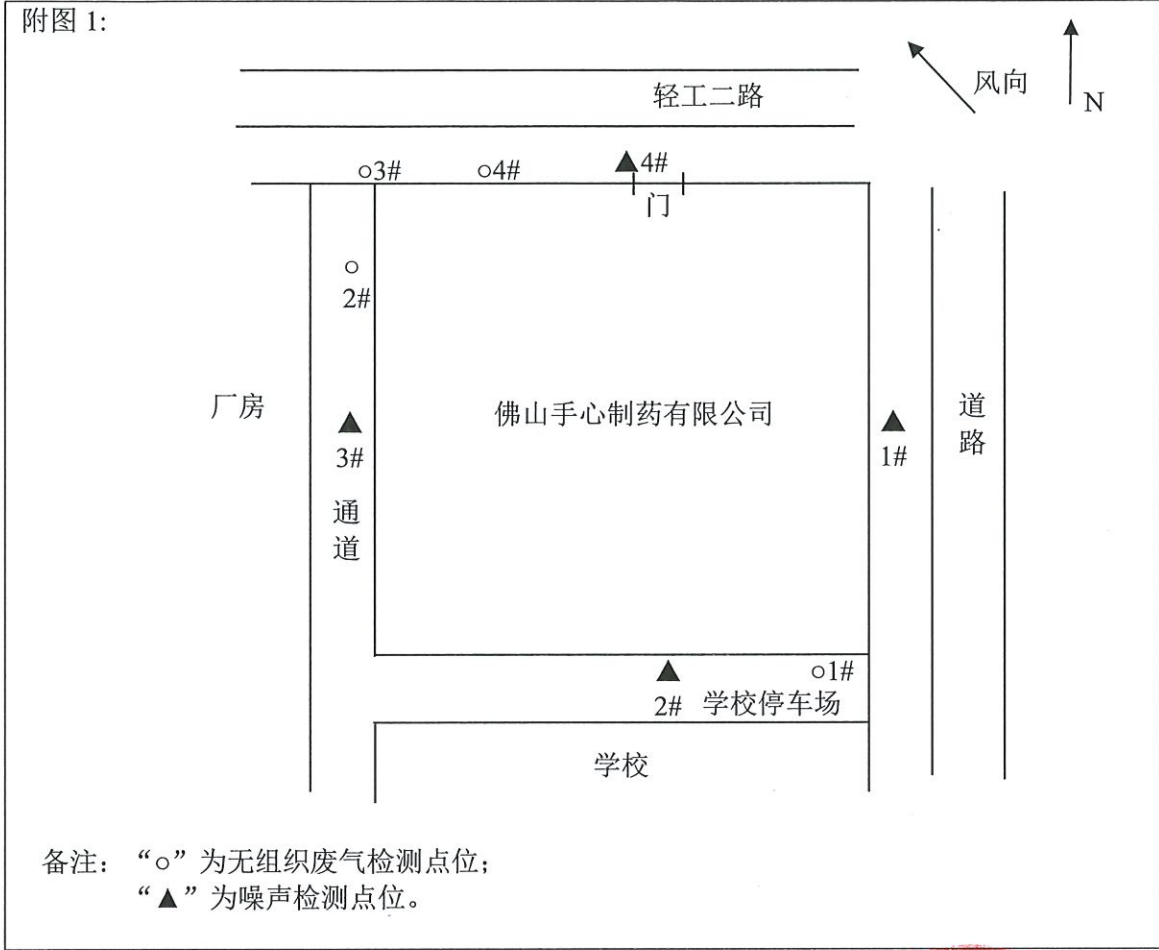
表 7 噪声检测结果

昼间	检测高度	1.2m	风速	1.8m/s	天气	晴
夜间	检测高度	1.2m	风速	1.9m/s	天气	阴
点位	检测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Leq 检测结果 (dB(A))	参考标准 限值 (dB(A))	评价
1#	厂界东面外 1 米监测点	交通噪声	昼间(11:19)	59.4	70	达标
		交通噪声	夜间(22:23)	49.6	55	达标
2#	厂界南面外 1 米监测点	环境噪声	昼间(11:05)	51.0	55	达标
		环境噪声	夜间(22:03)	43.0	45	达标
3#	厂界西面外 1 米监测点	环境噪声	昼间(11:14)	50.8	55	达标
		环境噪声	夜间(22:13)	44.2	45	达标
4#	厂界北面外 1 米监测点	环境噪声	昼间(11:03)	59.1	70	达标
		交通噪声	夜间(22:04)	51.3	55	达标

备注：1、检测点位见附图 1；  
2、项目点位 2#、3#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点位 1#、4#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 类标准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

编制: 何月勤

审核: 李慕水

签发: 李祥

签发日期: 2023年12月26日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